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0

|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36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6%
權益	177,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0.19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90,000,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000,000港元
* 權益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9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集團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9,000,000港元增加34%。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所致。

本期錄得溢利2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相若。本集團庫務投資業務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除稅後溢利賺取39,000,000港元。建造業務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之最終結算遲延，加上一些現有合約之進賬金額未如理想，導致香港市場僅錄得收支平衡。本集團正施行多項措施，以改善該等虧損合約。海外市場（包括中國及中東）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4,915,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767,000,000港元。

香港

本集團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香港政府取得之表現評分均高於業界平均水平，藉此本集團在競投新公共工程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十一項新工程項目，總值逾6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海洋公園之動物醫院、建築署之兩個興建學校項目、一家私人地產發展商之樓宇項目，以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之工程。

過往數年所取得多項工程之進展亦令人滿意。在多項主要項目中，位於屯門第38區之環保園發展項目之首期工程即將如期完成，而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在機場之機庫項目及在紅磡之主要樓宇翻新工程項目也進展順利。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香港 (續)

儘管香港建築市場開始復甦，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承建業務仍競爭激烈。展望未來，原料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及香港專業人才匱乏，令致業界營商環境艱困，本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儘管如此，預期地鐵與九廣合併後將推出新鐵路項目，故此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之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作好準備，當有項目招標時進行投標。預期機場管理局亦將繼續其機場改善工程計劃，而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進行投標。

中國

本集團取得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位於常州之首個樓宇項目錄得輕微溢利，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憑藉是次卓越表現，本集團將尋求參與路勁日後之開發項目。

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逐步奠定基礎，發展其建築業務。無錫市之管網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待最後結算後預期可賺取合理盈利。二零零六年八月所取得之陝西省公路項目已完成30%，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第三工程公司亦成功取得一項建設-移交項目，為安徽省一條收費公路興建設施樓宇。

本集團之首項環保基建投資為在無錫市建設及營運一間污水處理廠，並已開始投入營運。該廠之日均污水處理量低於預期水平，惟現已逐步增加。本集團正致力為該廠物色更多工業客戶，務求增加其污水處理量。儘管該廠之污水處理量較低，根據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之保證收入獲得充份補償。

台灣

在台灣，本集團始終非常謹慎，僅選擇本集團認為具備競爭優勢的投標。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成功取得合約價值110,000,000港元之政府項目，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一座新海堤。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市場採取非常謹慎之策略。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中東

在中東，本集團確信，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主要承建商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 (「ACC」) 之策略聯盟將可於未來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盈利。與ACC之首個海事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合營公司近期已獲得第二項合約，為一家鋼廠建設碼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加強與當地團隊合作，積極投標新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30名員工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95,57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制訂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54	107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19	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27	22
總借貸	200	161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兌換4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10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已經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4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06	55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於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	13.10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	0.14
林焯瀚	個人	140,000	—	0.02

董事之權益 (續)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惠記(單氏) 建築」)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3)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6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法團	75,000 (附註5)	—	1.15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6)	—	0.06
林焯瀚	惠記	個人	300,000 (附註7)	—	0.04

附註：

1.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85,057,078股。
2.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單氏)建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股。

董事之權益 (續)

相聯法團 (續)

3.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30,000股。
4.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5.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透過其於Transoceanic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而擁有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75,000股。
6. 鄭志鵬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7. 林焯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3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 (附註1(a))	個人／實益	567,221,270 (附註1及2)	69.05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法團	567,221,270 (附註1及3)	69.05	—	—
惠記 (附註1(c))	法團	567,221,275 (附註1及3)	69.05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7.29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e))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1(j))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k))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	-

附註：

I.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附屬公司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 457,221,270股股份; 及(ii) 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 可根據發行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3. 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 457,221,275股股份; 及(ii) 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 可根據發行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其他人士 (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共約達46,679,000港元，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695,335,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18,273,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就集團重組前宣派之分派總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累積優先股股息合共約22,938,000港元作出調整）約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所持應佔權益	為聯屬公司 所動用融資 作出之擔保 千港元	向聯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到期日
Balfour-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	831	831	按要求
Barclay-Mowlem-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0%	-	17	17	按要求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49.0%	14,641	3,788	18,429	按要求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0%	-	249	249	按要求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0%	-	108	108	按要求
Hip Hing – Leader JV Limited	33.3%	-	17,483	17,483	按要求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51.0%	-	31	31	按要求
Kaden-Leader-Kenworth Joint Venture	64.0%	-	31	31	按要求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AECO)	50.0%	-	6,742	6,742	按要求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	350	350	按要求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0%	-	105	105	按要求
Zen Pacific-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0%	-	2	2	按要求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0.0%	-	2,301	2,301	按要求
		14,641	32,038	46,6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3) 本公司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編製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206
流動資產	628,105
流動負債	(647,378)
非流動負債	(28,325)
	<hr/>
淨資產	<u>47,6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自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須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在任何時候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所有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9頁至第3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21,036	281,008
銷售成本		(406,470)	(266,509)
毛利		14,566	14,499
其他收入	6	646	10,694
投資收入	7	46,429	23,661
行政費用		(30,233)	(29,425)
財務成本	8	(5,634)	(2,7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15
除稅前溢利	9	32,731	29,501
所得稅開支	10	(7,564)	(3,612)
期內溢利		<u>25,167</u>	<u>25,889</u>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03	24,805
少數股東權益		564	1,084
		<u>25,167</u>	<u>25,889</u>
股息：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u>138</u>	<u>15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3.1</u>	<u>3.2</u>
— 攤薄		<u>2.7</u>	<u>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51,370	51,307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1,142	62,676
可供銷售的投資	13	–	3,127
		175,924	180,52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8,102	57,695
可供銷售的投資	13	3,127	–
應收融資租賃	14	338	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79,038	223,9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1,69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1,933	14,129
持作買賣的投資	16	119,837	94,247
可收回稅款		984	1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430	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13	59,365
		542,349	474,0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921	1,0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01,005	209,6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680	3,6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86	7,90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367	29,3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稅項負債		15,944	8,6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可兌換及 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938	80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8	149,601	106,602
銀行透支 – 抵押		4,461	–
		442,797	394,242
流動資產淨額		99,552	79,8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476	260,3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82,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1,000	15,000
儲備		84,190	59,725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7,331	152,866
少數股東權益		9,855	9,291
		<hr/>	<hr/>
權益總額		187,186	162,15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0	22,044	22,0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517	11,68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45,912	54,668
		<hr/>	<hr/>
		88,290	98,218
		<hr/>	<hr/>
		275,476	260,37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可兌換及 不可贖回 優先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8,141	15,000	(1,813)	(63,141)	4,290	112,446	144,923	9,332	154,255
期內溢利	-	-	-	-	-	24,805	24,805	1,084	25,889
股息	-	-	-	-	-	(150)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78,141	15,000	(1,813)	(63,141)	4,290	137,101	169,578	10,416	179,99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經營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77	-	-	-	877	(68)	809
期內虧損	-	-	-	-	-	(17,439)	(17,439)	(1,057)	(18,496)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877	-	-	(17,439)	(16,562)	(1,125)	(17,687)
股息	-	-	-	-	-	(150)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141</u>	<u>15,000</u>	<u>(936)</u>	<u>(63,141)</u>	<u>4,290</u>	<u>119,512</u>	<u>152,866</u>	<u>9,291</u>	<u>162,157</u>
期內溢利·指期內 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24,603	24,603	564	25,167
兌換不可贖回 優先股本	4,000	(4,000)	-	-	-	-	-	-	-
股息	-	-	-	-	-	(138)	(138)	-	(13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82,141</u>	<u>11,000</u>	<u>(936)</u>	<u>(63,141)</u>	<u>4,290</u>	<u>143,977</u>	<u>177,331</u>	<u>9,855</u>	<u>187,186</u>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7,647)	(54,039)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0,688	13,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0	3,008
在建物業及廠房支出	-	(12,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	(549)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之款項	(42,787)	(13,106)
應收融資租賃償還之款項	322	348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600	104
同系附屬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1,442)	-
向共同控制個體注資	(12,1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38)	-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25	70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2,048)	(9,506)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50,035	47,000
墊支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500
墊支自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6,036	931
償還銀行貸款	(15,792)	(15,924)
(償還) 墊支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63)	1,025
已付利息	(5,634)	(2,55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882	33,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6,813)	(29,5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65	66,2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析為	32,552	36,7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13	41,106
銀行透支	(4,461)	(4,390)
	32,552	36,7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匯報及減值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詮釋。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採納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21,036	281,00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107,792	156,363
台灣	-	1,7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61,228	-
	590,056	439,1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391,286</u>	<u>4,913</u>	<u>18,644</u>	<u>6,193</u>	<u>421,036</u>
分部業績	<u>(5,415)</u>	<u>(512)</u>	<u>(3,895)</u>	<u>(3,920)</u>	<u>(13,742)</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279)
投資收入					46,4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636	-	(1,679)	-	6,957
財務成本					<u>(5,634)</u>
除稅前溢利					32,731
所得稅開支					<u>(7,564)</u>
期內溢利					<u>25,1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216,691	–	57,055	7,262	281,008
分部業績	157	(527)	(434)	(2,063)	(2,867)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365)
投資收入					23,66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1,804	209	578	–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	–	–	215
財務成本					(2,734)
除稅前溢利					29,501
所得稅開支					(3,612)
期內溢利					25,889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2	8,544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3	1,700
銀行存款利息	89	54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25	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032	992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45,397	22,669
	<u>46,429</u>	<u>23,661</u>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563	3,1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	1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9
	<u>5,634</u>	<u>3,376</u>
減：撥作在建物業及廠房資本之金額	-	(642)
	<u>5,634</u>	<u>2,73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648	2,6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撥回)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069)	1,076
	<u> </u>	<u> </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564	3,6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2)
	<u> </u>	<u> </u>
	<u>7,564</u>	<u>3,6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年度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4,603	24,805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38)	(15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465	24,655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38	1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4,603	24,80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016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10,000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016	931,4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物業及廠房分別動用4,779,000港元及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000港元及13,287,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若干汽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獲授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13. 可供銷售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3,927	3,9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3,127</u>	<u>3,127</u>
列作：		
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	-	3,127
流動可供出售投資	3,127	-
	<u>3,127</u>	<u>3,127</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該等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該等證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預期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款項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於該等證券之投資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應不會低於其現有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於該等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348	695	338	66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0)	(35)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338</u>	<u>660</u>	<u>338</u>	<u>660</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不等。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07,953	164,014
超過90日	9,126	15,004
	<u>217,079</u>	<u>179,018</u>
應收保留金	26,072	13,4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87	31,456
	<u>279,038</u>	<u>223,90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19,788	94,139
49	108
119,837	94,2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45,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96,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董事相信，於本集團提出要求作買賣用途時，銀行會於短時間內交出有關已抵押證券。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應付保留金

應計項目成本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8,069	24,748
4,185	11,260
5,736	11,985
47,990	47,993
26,870	22,878
102,622	112,038
23,523	26,742
201,005	209,651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49,601	106,602
第二年內	19,107	32,2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6,805	22,374
	<u>195,513</u>	<u>161,27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9,601)	(106,602)
	<u>45,912</u>	<u>54,66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有抵押	105,013	65,000
無抵押	90,300	96,270
	<u>195,513</u>	<u>161,270</u>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50,035,000港元。該筆貸款按4.35%至6.61%之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設。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2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 (附註)	(22,048)	(22,048)
	<u>(22,044)</u>	<u>(22,044)</u>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除附註12及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10,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2,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除為數3,53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不計息外，其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2.13%至2.42%之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至2.23%）。

22. 或然負債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6,405	54,692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所獲授之公司擔保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聯營公司
已付利息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4,547	64,035
306	464
71	79
6,556	5,451
378	279
6,934	5,7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余世欽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林煒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 (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 (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公司秘書

張錦泉

合資格會計師

張錦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0樓
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